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伟隆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7月22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伟隆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23,052,933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19,311,687股的10.51%。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尚有792,772张“伟隆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2,697,100张的29.39%。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转股情况

“伟隆转债”自2025年2月19日起开始转股，“伟隆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219,311,687股。

截至2025年7月22日，“伟隆转债”共有1,904,328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额23,052,933股，转股数量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19,311,687股的10.51%。

截至2025年7月22日，公司尚有792,772张“伟隆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2,697,100张的29.39%。

三、备查文件

1、《伟隆股份股本结构表》；

2、《伟隆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范庆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9,690	-	1,539,690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35,247	-	135,247	-
范玉隆	实际控制人	102,740	-	102,740	-
栾汇成	高级管理人员	2,510	-	2,510	-
郭成尼	高级管理人员	2,040	-	2,040	-
张会亭	高级管理人员	1,934	-	1,934	-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634	-	1,634	-
李鹏飞	高级管理人员	511	-	511	-
合计	-	1,786,306	-	1,786,306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中国聚变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概述：为前瞻性布局核聚变能源领域，在能源转型过程中保持竞争力，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拟投资中国聚变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变公司”)5%股权，投资金额751,458,561.43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5年3月1日发布《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已具备股权交割条件，本次交易尚需各方完成股权交割并由聚变公司办理相关企业变更登记。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曾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共同增资中核汇能有限公司(详见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 可控核聚变技术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技术研发难度高，产业化进展周期长，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存在商业化落地失败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中国核电、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资本”)、上海未来聚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变”)、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绿基金”)、四川重科聚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聚变”)以1.001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同向聚变公司投资约1,149,157.48万元，认购聚变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46,927.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约75,145.86万元持有聚变公司5%股权。

本次交易各方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投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中核集团	402,903.12	100.00%	50.35%
2	中国核电	100,000.00	-	6.65%
3	昆仑资本	300,583.42	-	20.00%
4	上海聚变	177,437.57	-	11.81%
5	国绿基金	48,000.00	-	3.19%
6	浙能电力	75,145.86	-	5.00%
7	四川聚变	45,087.51	-	3.00%
合计		1,149,157.48	100.00%	100.00%

鉴于公司董事长虞国平担任中国核电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国核电共同投资聚变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中国核电(股票代码：601985.SH)为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核电总资产6,597.3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02.17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772.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77亿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聚变公司成立于1983年6月24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望江路260弄1号，注册资本353,07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叶，原为中核集团下属的中国核燃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聚变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中核集团聚变能源产业的实施主体、投融资平台及抓总单位。聚变公司将以磁约束托卡马克为技术路线，按照先导实验堆、示范堆、商用堆“三步走”发展阶段，最终实现聚变能商业化应用的任务目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聚变公司资产总额为61,155.9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1,102.68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20,259.71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聚变公司资产总额为536,913.9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36,730.33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4,325.89万元(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A10099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聚变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1,325.11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0019元/注册资本。中核集团以现金和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其他增资方均以现金出资。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卓信大华评报字(2024)第234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中核集团作价出资的知识产权评估值为299,953.5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聚变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亿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核集团	现金货币	455,822.77	456,022.59	30.39
		知识产权	299,371.33	299,953.53	19.96
		小计	755,194.10	755,976.12	50.35
2	中国核电	现金货币	99,805.90	100,000.00	6.65
3	昆仑资本	现金货币	300,000.00	300,583.42	20.00
4	上海聚变	现金货币	177,093.17	177,437.57	11.81
5	国绿基金	现金货币	47,906.83	48,000.00	3.19
6	浙能电力	现金货币	75,000.00	75,145.86	5.00
7	四川聚变	现金货币	45,000.00	45,087.51	3.00
合计			1,500,000.00	1,502,230.48	100.00

各增资方在1年内、2年内和3年内出资达到实际出资金额总额的60%、80%和100%。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聚变公司在可控核聚变技术领域拥有前沿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行业引领地位，其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与国家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战略目标高度一致，公司参股聚变公司具有显著的战略意义和必要性。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七、存在的主要风险

可控核聚变技术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技术研发难度高，产业化进展周期长，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存在商业化落地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浙能电力作为传统能源企业，通过投资聚变公司进入核聚变领域，是传统能源行业面向未来能源发展的重要战略选择，有助于在能源转型过程中保持竞争力，符合国务院国资委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的战略方向。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按1.0019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向聚变公司增资751,458,561.43元，持有聚变公司5%股权。

2、同意公司签署聚变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等交易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国平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具备股权交割条件，本次交易尚需各方完成股权交割并由聚变公司办理相关企业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IceMagic®球囊型冷冻消融导管获得欧盟MDR认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冷冻系列产品IceMagic®球囊型冷冻消融导管于近日获得了欧盟医疗器械法规(The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s (EU) 2017/745，以下简称“MDR”)认证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欧盟MDR认证证书的具体情况

证书编号：MDR 754792 R000

认证机构：BSI

产品名称：IceMagic®球囊型冷冻消融导管

预期用途：IceMagic®球囊型冷冻消融导管适用于冷冻消融治疗心房颤动

证书有效期：2025年7月16日至2030年7月15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主研发的IceMagic®冷冻消融系统所有组成器械均已获得欧盟医疗器械法规认证，标志着公司冷冻系列产品将正式迈入国际市场，促进公司“射频+冷冻”产品海外协同布局，不断提升公司在海外的品牌知名度，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

上述产品在欧盟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500.00万元到2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663.54万元到3,163.54万元，同比增加8.39%到15.9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298.73万元到1,798.73万元，同比增加76.34%到105.7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703.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1.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62元。

(三)营业收入：19,836.4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始终聚焦心脏电生理领域的深耕与突破，以全球化战略为核心驱动力，依托“冰、火、电、磁”四大技术路径产品矩阵及技术优势，全力开拓房颤治疗这一高潜力市场，持续引领国产电生理手术解决方案向全场景、高精度方向升级。得益于TrueForce®压力监测射频消融导管、一次性使用星型磁电定位标测导管等系列产品在海外的上市与推广，公司海外市场销售表现优异，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上半年整体销量实现稳步增长，带动公司净利润同比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8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与盖茨基金会签署联合开发并推广创新型产科及乳腺超声筛查设备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盖茨基金会签署了关于联合开发并推广创新型产科及乳腺超声筛查设备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会基本情况

名称：GATES FOUNDATION(盖茨基金会)

基本情况：盖茨基金会(前身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即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成立于2000年，总部设在美国西雅图。其秉承所有生命价值平等的信念，致力于将人类的创新才能应用于减少健康和发展领域的不平等现象。基金会资助新想法，以对抗贫困、疾病以及医疗卫生资源、教育和经济发展机会短缺等问题，开发并且鼓励新型伙伴关系，确保共有的资源能为最广泛的人群带来最大的益处。基金会愿景是一个人人都有机会过上健康而富有成效生活的世界。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盖茨基金会将向公司提供合计210万美元的项目资助，以支持公司开发并推广创新型产科及乳腺超声筛查设备。盖茨基金会将根据项目研发目标/里程碑的达成情况，按约定的付款时间表分阶段支付项目资金。

该项目产品旨在开发创新型超声解决方案。通过在超声设备上集成智能化的产前辅助筛查和乳腺病变筛查功能，利用智能化分析盲扫获取的超声视频，实现智能识别产前及围产期妇女的关键高危妊娠风险，准确评估胎儿健康状况(如胎龄)，高效完成妇女乳腺筛查，从而帮助中低收入国家的社区医护人员、助产士群体及其他非超声背景用户具备产科超声检查及乳腺病变筛查能力。合作双方将整合专业优势与全球先进技术资源，联合开发并推广创新型产科及乳腺超声筛查设备，为降低全球母婴死亡率的行动提供技术支撑，共同致力于提升中低收入国家的妇女儿童健康水平，通过推动创新医疗成果的全球可及性，加速解决全球母婴健康难题。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公司加强国际合作、积极承担国际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之一，以期通过技术创新改善中低收入国家公共卫生，降低当地儿童出生死亡率和改善妇女健康。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项目资助的金额及时间需根据公司项目进展分批次予以确定。同时，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注册及产品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9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7月3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q5LMBgN1n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曾而斌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

独立董事：翁国雄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q5LMBgN1n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7月3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甜甜

电话：0591-88086357

邮箱：ir@fz-hight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39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完成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发行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3润达医疗MTN001，债券代码：10238174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票面利率6.48%，期限为2年，兑付日期为2025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23-067)。

2025年7月21日，公司完成上述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31,944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40%；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60,57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8.15%。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0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57%；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7,46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2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57,438,4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2%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333,472,250
持股比例	27.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0,5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9%

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后续将部分用于置换前期质押融资。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股)	333,472,250	74,132,662	972,000
持股比例	27.40%	6.09%	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0,570,000	56,89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5%	76.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9%	4.67%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唯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孙唯雅女士获聘时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董事长曹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孙唯雅女士任期自其取得相关证明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孙唯雅女士近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孙唯雅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孙唯雅女士自取得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长曹骥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孙唯雅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2210886

邮箱：swy@chr-group.net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环科技”)拟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瀚投资”)及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时永、董事兼副总经理钱纯波、陈晓东签署《杭州瀚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杭州瀚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